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沪环规〔2026〕9号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改《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决定对《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办法》作如下修改：

1. 将第一条中的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”修改为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”；

2. 将附件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中审批依据的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”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”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”及其相应条款修改为“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”及其相应条款，将“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》”“《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》”及其相应条款更新为现行有效文本，将“《清洁生产促进法》”修改为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”。

本通知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31 年 8 月 14 日。《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办法》根据本通知作相应文字调整后，重新发布。

附件：修改后的《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办法》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8 月 1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